

林芝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5-04)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 (整改任务)	污水管网不健全，措施4: 暂未建成生活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城镇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结合辖区生活污水和排放情况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，杜绝污水直排现象。
责任单位	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责任人	王启展
联系电话	5828841
整改目标	加快污水收集设施的建设进度，杜绝生活污水直排。
整改措施	督促波密县、米林县及朗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；察隅县加快施工图审查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；墨脱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尽快开工建设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2018年4月8日印发《关于加强各县污水处理设施、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规范运营的通知》，要求朗县积极准备，确保项目



在 4 月顺利开工建设，察隅县加快项目初步设计复审工作，墨脱县加快项目前期办理。目前朗县已于 4 月顺利开工建设，察隅县概算批复已下达，进入施工图审查阶段，预计在 8 月初开工建设。墨脱县林评资料已通过自治区林业厅审查，现正在办理林评手续及环保手续。力争波密、米林县在 2018 年完成建设任务，朗县在 2019 年完成建设任务。察隅县 2018 年开工建设，2019 年完成建设任务。墨脱县年内完成前置手续办理，力争 2019 年开工建设。